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

107年度工作計劃草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序 | 工 作 項 目 | 施 行 辦 法 |
| 1. | 強化組織 | 1.促進本會組織功能，維護會員權益。  2.召開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，研討會務推行並執行決議案。  3.會務之檢討與革新。  4.經費之開支與決算。  5.推動會議資訊化。 |
| 2. | 推行政令 | 1.轉達政府法令並貫徹實行。  2.接受有關單位委辦事項之執行與轉達。 |
| 3. | 建立公共關係 | 1.與有關機關舉行業務座談會，以溝通  意見減少會員困難。  2.辦事處會務觀摩，促進業務發展。  3.加強建立公共關係並參加各項社交活動。 |
| 4. | 會員福利 | 1.舉辦姐妹辦事處會員子女獎學金。  2.贈送會員紀念品。  3.舉辦會員自強活動。 |
| 5. | 會員服務工作 | 1.各種有關規定之解說。  2.協調會員糾紛。  3.轉發有關機關工程招標文件。  4.舉辦會員各項相關業務講習。  5.辦理會員申請用水證明單。  6.會員互助金。  7.定期聘請法律專家，服務會員、保障權益。 |
| 6. | 徵收會費 | 1.徵收常年會費並換發會員證書。  2.勸導會員主動繳納會費。 |
| 7. | 輔導工作 | 1.勸導無照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法申請登記加入本組織，保障本業合法權益。  2.輔導本處會員合法經營，避免惡性競  爭，以促進本業繁榮。  3.輔導本處會員辦理有關各項申請及變更登記。 |